

第 3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政府部门

政府物料供应处
资讯科技署

政府物料的采购及管理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政府物料的采购及管理

目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1部分：引言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职能	1.1 – 1.3
帐目审查	1.4
第2部分：通用物品的采购	
背景	2.1 – 2.2
设置中央储存仓的好处	2.3
设置中央储存仓的间接成本	2.4
设置中央储存仓的论据	2.5 – 2.6
改善措施的实施	2.7
政府物料供应处通用物品的价格比较研究	2.8
<i>审计署对通用物品的采购的意见</i>	2.9 – 2.18
<i>审计署对通用物品的采购的建议</i>	2.19
<i>当局的回应</i>	2.20 – 2.21
第3部分：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	
背景	3.1 – 3.2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	3.3 – 3.4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灵活程序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	3.5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检讨	3.6
资讯科技署的价格基准研究	3.7
<i>审计署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的意见</i>	3.8 – 3.24
<i>审计署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的建议</i>	3.25
<i>当局的回应</i>	3.26 – 3.29
第4部分：部门的物料管理	
背景	4.1 – 4.2
直接购买物料	4.3 – 4.4
备存物料记录	4.5 – 4.6
部门进行存货查核	4.7
物料遗失或盘亏	4.8 – 4.10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存货查核及工作程序检讨	4.11

目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部门的物料管理的意见	4.12 – 4.23
审计署对部门的物料管理的建议	4.24 – 4.25
当局的回应	4.26 – 4.27
附录A: 政府物料供应处供应通用物品的间接成本	
附录B: 审计署根据目标储货周转率每年五次所估计的平均存货值的减少	
附录C: 2000-01 年度储货周转率低于每年0.5 次的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通用物品	
附录D: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典型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承办商平均售价与平均市价比较	
附录E: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微型电脑主机组及网络硬件的承办商平均售价与平均市价比较	
附录F: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购买的记忆体的价格较平均市价为高	
附录G: 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承办商经修订的合约价格较市价为高的例子	
附录H: 根据常备出售协议供应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承办商数目(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	
附录I : 中文版从略	

政府物料的采购及管理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政府物料供应处是专责为政府部门及某些非政府公共团体(例如医院管理局) 提供采购服务的部门。审计署最近就部门通常需要的货品的采购, 以及政府物料供应处在协助其他部门管理物料供应工作的成效, 进行了帐目审查。审计署发现在多方面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第1.1 及1.4 段)。

B. **有需要对通用物品的采购进行检讨** 政府物料供应处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起, 就通用物品进行价格比较研究。较近期进行的价格比较研究显示, 政府物料供应处所有选定物品的采购价格, 均较所得的中位零售价格为低。审计署注意到, 政府物料供应处在过去五次的价格比较研究中, 仅审核了316项物品的价格(即占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储存1 631 项物品的19.4%)。所有物品当中有1 303 项或79.9%的物品, 在2000-01 年度并未达致每年五次的目标储货周转率。如上述1 303 项物品也达致每年五次的目标储货周转率, 则在2000-01 年度投放在这些物品的平均存货款额, 可减少3,530 万元。尤其有568 项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货值合共1,520 万元, 而在2000-01 年度的储货周转率低于每年0.5 次的物品,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平均存货量, 应付用户的需求可多至100 年或以上。如这些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变成过时或没有用户需要, 政府将会遭受亏损(第2.8 、2.11 及2.15 至2.17 段)。

C. **有需要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进行检讨** 资讯科技署是政府的资讯科技顾问及服务供应者。审计署就资讯科技署的价格基准研究所得的结果进行分析, 发现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 部门购买的某些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及有关产品, 价格都比市价为高(第3.1 及3.11 段)。审计署注意到, 政府物料供应处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采用的灵活采购程序, 并未能提供足够保证, 这些产品是以最低市价购入, 理由是:

- (a) 由于部门只须向他们所挑选的承办商取得最少五份报价单, 因此没有足够的竞争(第3.13(a) 段);
- (b) 部门毋须告知政府物料供应处他们打算购置的物品, 以便该处综合部门的需求量及向承办商取得较佳的价格(第3.13(b) 段); 及

(c) 就部分采购而言，部门并无取得所规定的最少五份报价单。这是因为承办商数目少，以及某些承办商没有对部门的报价邀请作出回应(第3.13(c)段)。

D. 有需要改善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 审计署注意到，部门只要有所需款项，便可随意选择市面上任何其认为适合的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及有关产品。然而，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没有提供足够指引，协助部门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购买硬件产品。举例来说，指引并未注明在什么情况下应购买液晶显示器而非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在2000-01年度，同样是15吋，一部液晶显示器的平均售价为5,851元，而一部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的平均售价则仅为905元。如果部门只购买15吋阴极射线管显示器而非15吋液晶显示器，在2000-01年度的电脑显示器总开支应能减少1,900万元(第3.21及3.22段)。

E. 有需要改善部门的物料管理 于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间，政府物料供应处发现部门没有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个案。举例来说，部门货仓或内务单位没有遵守直接购买物料的规定程序，或没有进行规定的存货查核。政府总部的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没有收到所有部门的遗失或盘亏物料半年报告表。某些人员须就一些物料遗失个案被征收附加费，但其他人员在类似个案中则毋须被征收附加费。审计署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确保部门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此外亦有需要就处理遗失物料的个案，向部门提供更详尽的指引(第4.12至4.23段)。

F.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a) 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应：

- (i) 提高政府物料供应处就通用物品进行价格比较研究的成效(第2.19(a)段)；
- (ii) 关于那些储货周转率低的物品，确定有关原因并实施措施以期达致目标储货周转率(第2.19(c)段)；
- (iii) 调查导致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物品存货过剩的原因，并改善预购程序，防止日后再发生类似情况(第2.19(d)段)；
- (iv) 就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物品而言，与用户检讨对有关物品的需求，并尽快处置任何没有用户需要的物品(第2.19(e)段)；

- (v) 为物料供应职系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指示，让他们可按照《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更有效地管理部门的物料供应工作(第4.24(a)段)；
 - (vi) 定期提醒管制人员确保《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获得遵从的重要性，并促请他们注意常见的违规个案(第4.24(b)段)；及
 - (vii) 采取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进行部门存货查核，较频密地查核过去表现欠佳的货仓。这会有助确保部门采取有效而及时的改善措施(第4.24(c)段)；
- (b) 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及资讯科技署署长应：
- (i) 制定有关程序，综合各部门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需求量，以期取得大批购买折扣(第3.25(a)段)；
 - (ii) 有必要时(例如大规模提升电脑功能及更换电脑设备)，另行进行公开招标大批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以增加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及取得市场可给予的最佳价格(第3.25(b)段)；
 - (iii) 向部门发出指引，指明部门应与承办商议定较佳价格的情况(第3.25(c)段)；
 - (iv)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承办商在收到部门的要求后，在合约订明的限期内提交报价单(第3.25(d)段)；
 - (v) 若下次的公开招标采用类似现行的常备出售协议，增加每类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产品的承办商的数目，以期进一步增加承办商之间的竞争(第3.25(e)段)；及
 - (vi) 改善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让部门充分了解类似的硬件产品的实际功能(例如液晶体与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的比较)，并使部门挑选产品时，能充分考虑产品的实际功能及成本效益 (第3.25(h)段)；及
- (c) 库务局局长及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应实施查核程序，以确保部门适当行使注销遗失或盘亏物料的获授权力(第4.25段)。

G. 当局的回应 当局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第1部分：引言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职能

1.1 政府物料供应处是专责为政府部门及某些非政府公共团体，例如医院管理局，提供采购服务的部门。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部门编制共有439个职位。政府物料供应处拟备招标文件、制定招标策略、进行招标、与用户一起审核标书、在有需要时与投标者议定较佳标价、判授合约，及监察承办商的表现。在2000-01年度，政府物料供应处为用户采购共54.54亿元的货品。

1.2 政府物料供应处除了为特定用户采购所需的货品外，还负责预购、储存及分发公共服务所使用的多类通用物品。这些物品统称为“常备库存物料”，在采购时均会大批购入，并储存在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货仓，让用户在有需要时取用。

1.3 政府物料供应处负责管理，包括招聘、调派、晋升和训练物料供应职系人员。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 133名物料供应职系人员被调派到64个部门，协助部门管理物料供应工作。政府物料供应处定期查核各部门的物料供应工作，以确保有关人员按财政司司长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11(1)条订立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有效地管理物料供应工作。

帐目审查

1.4 审计署最近就部门通常需要的货品的采购，进行了帐目审查，这些货品包括政府物料供应处大批购入的通用物品，以及部门根据政府物料供应处特别采购安排所购入的微型电脑/网络系统。这次帐目审查亦审查了政府物料供应处在协助其他部门管理物料供应工作的成效。审查结果显示，在多方面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审查结果载于本报告书第2至4部分。

第2部分：通用物品的采购

背景

2.1 政府物料供应处购入的通用物品首先由暂记帐户口支付。供应商将政府物料供应处所购入的物品送往该处设于柴湾的货仓。在完成检验程序后，物品会被存入货仓。

2.2 政府物料供应处收到政府部门的通用物品订货单后，会将物品送交部门。这些物品的费用由用户的部门开支拨款支付。在2000-01年度，政府物料供应处购入3.14亿元的通用物品，而用户从政府物料供应处取用这类物品的总值则达3.31亿元。下文表一显示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储存的不同种类的通用物品。

表一

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储存的通用物品

物料种类	物品 数目	占物品总数 的百分比	价值 (百万元)	占总值 的百分比
医疗物料	377	23.1%	33.7	50.5%
电器物料	220	13.5%	9.6	14.4%
表格和信封	531	32.5%	6.6	9.9%
纺织品及制服	117	7.2%	5.7	8.6%
家居及清洁物料	111	6.8%	3.3	4.9%
办公室杂项物料	91	5.6%	3.2	4.8%
土木及轻型工程物料	83	5.1%	2.1	3.1%
纸张文具	14	0.9%	1.7	2.6%
家具及设备物料	87	5.3%	0.8	1.2%
总计	1 631	100.0%	66.7	100.0%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设置中央储存仓的好处

2.3 政府物料供应处认为，设置中央储存仓存放通用物品可为政府带来以下好处：

- (a) 政府透过大批采购，可取得更具竞争力的价格；
- (b) 如海外供应商在香港没有储存和分发货品的设施，可直接向这些海外供应商采购；
- (c) 透过中央储存可提高储货周转率(注1)，从而尽量减少政府的整体存货投资、储货用地和存货可能过时的问题；及
- (d) 让物品有机会标准化，从而减少须预留的备件数量。

设置中央储存仓的间接成本

2.4 政府物料供应处设置中央储存仓存放通用物品，须承担以下包括职员费用的间接成本：

- (a) **采购成本** 包括招标、检验及其他有关费用；
- (b) **储存成本** 这是货仓运作的费用、储货地方的费用及其他经常开支；及
- (c) **分发成本** 这是从货仓取走物品并将物品送交用户的费用。

设置中央储存仓的论据

2.5 审计署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审计署署长第二十一号报告书中指出，政府物料供应处并没有进行完全成本比较，来决定设置中央储存仓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审计署建议进行检讨，其中包括对设置中央储存仓及由物料供应商直接送货给部门进行完全成本比较，以便正确评估政府物料供应处的中央储存职能。审计署的意见获政府帐目委员会认同，该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发表的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二十一号报告书中提出类似建议。

2.6 一九九四年三月，管理参议署完成了一项有关政府物料供应处的采购、储存及分发职能的检讨。该项检讨认为有“传闻证据”显示，本地供应商若直接供应物料予部门，会较政府物料供应处更具竞争力。不过，政府物料供应处应维持中央储存及分发职能，理由是关闭储存仓可能引致以下费用及风险：

- (a) 政府向索价较低但没有本地代理的海外供应商购货而获取的利益；

注1： 一件物品的储货周转率是指在一年内该物品的存货流通经仓库的次数，计算方法是将该物品在一年内的总发放货值，除以该物品的平均存货值。

- (b) 物料供应可能失去稳定性，尤其是在有需要维持关键服务的范畴(例如医疗用品的供应)；
- (c) 物料供应及分发方面可能出现同业联盟或垄断的情况，以致成本大幅上涨；
及
- (d) 因合约管理欠佳而可能引致服务水平下降及 / 或成本上升。

该项检讨亦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必须改变政策及做法，以提升运作效率及效益，尤其在采购、存货管理及分发方面。

改善措施的实施

2.7 继管理参议署的检讨后，政府物料供应处实施了多项改善措施，包括将存档系统电脑化、精简运作程序、加强客户联络工作，以及提高部门的直接采购权限额。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新的中央货仓在柴湾启用后，储货面积因使用了空间密集储存方法而大幅减少。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物料供应处全面推行一套全新的电脑系统，称为“货仓运作、存货管理及物料提取电脑系统(线上电脑系统)”。平均的储货周转率由一九九三年的每年2.8次提高至二零零零年的每年4.3次，而平均存货值由一九九三年的1.04亿元减至二零零零年的7,800万元。此外，藉着更充分利用送货车辆的装载量，以及把送货队员工由六人减至四人，政府物料供应处已提高其送货服务的成本效益。

政府物料供应处通用物品的价格比较研究

2.8 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起，政府物料供应处每半年一次，把该处选定的通用物品的采购价格(注2)与辖下职员从不同零售店铺如百货公司、超级市场、书店及药房等搜集所得的零售价格，作一比较。由一九九八年起，该处职员为每项物品搜集三个而非一个零售价格，并以中位价格作价格比较之用。政府物料供应处较近期进行的价格比较研究显示，该处所有选定物品的采购价格，均如下文表二所示低于其中位零售价格：

注2：政府物料供应处的通用物品采购价格，是指该处的加权平均采购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如运输费等。

表二

政府物料供应处就选定通用物品所作的价格比较研究结果

研究进行时间	选定物品数量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采购价格
		低于其搜集所得的中位零售价格的平均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四月	196	22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197	251%
二零零零年四月	265	18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77	192%
二零零一年五月	281	183%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政府物料供应处采用以下方程式，计算每项选定物品的中位零售价格与政府物料供应处采购价格的差距：

$$\frac{\text{中位零售价格} - \text{政府物料供应处采购价格}}{\text{政府物料供应处采购价格}} \times 100\%$$

审计署对通用物品的采购的意见

并无就未能取得净节省的物品采取跟进行动

2.9 政府物料供应处由1994-95 年度起，开始计算该处供应通用物品的间接成本总额及平均间接成本率，有关详情载于附录A。一般来说，如果某项物品在价格方面的节省（即中位零售价格与政府物料供应处采购价格的差距百分比）低于间接成本率，则或许未能透过中央采购取得净节省（注3）。审计署注意到，在政府物料供应处过去五次的价格比较研究中，63 项物品在价格方面的节省，最少有一次是低于间接成本率。就该63 项物品而言，审计署亦注意到：

- (a) 四项物品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间进行的四次研究中，一再被发现在价格方面的节省是低于间接成本率。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底，政府物料供应处并无采取跟进行动；及

注3：严格来说，当中涉及其他成本(如部门向零售店铺直接购买物料时可能产生的额外采购成本)。不过，并无这些成本的现有资料，而有关成本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为简化起见，是次审查并无考虑这些成本。

- (b)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的研究中11项物品及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研究中的1项物品，被发现在价格方面的节省是低于间接成本率。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底，政府物料供应处并无就该12项物品采取跟进行动。该些物品在其后的研究中亦没有被选定再作价格比较。

2.10 审计署认为，对于该些在价格比较研究中被发现在价格方面的节省低于间接成本率的物品，政府物料供应处应确定其内在原因，并找出方法，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该些物品。倘若政府物料供应处某项通用物品的采购价格或零售价格是受到若干短期因素所影响，则应采取跟进行动，在下次价格比较研究中，再比较该项物品的价格。某些通用物品的采购若透过由用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或由政府物料供应处采用其他方法进行(例如透过定期合约，由供应商把货品直接送交最终用户)，长远而言是更具成本效益的话，则可考虑把该些通用物品从中央储存仓中删除。

大部分通用物品未被纳入政府物料供应处的价格比较研究

2.11 如上文第 2.8 段表二所显示，在过去五次的价格比较研究中，每次均选定大约二百至三百项物品进行比较(注4)。在是次审查中，审计署注意到，就涵盖范围而言，政府物料供应处在过去五次的价格比较研究中，仅审核了 316 项物品的价格(即占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储存1 631 项物品的19.4%)。在2000-01 年度，上述316 项物品的总发放货值仅占全部物品的总发放货值的26.1%。

2.12 审计署认为，有需要扩大价格比较研究的涵盖范围，以确保所有通用物品透过中央采购及储存进行采购，均合乎成本效益。要达到上述目标，可对所有物品的价格进行周期性比较。

大部分通用物品未达致目标储货周转率

2.13 政府物料供应处认为，设置中央储存仓存放通用物品可提高储货周转率，从而尽量减少政府的整体存货投资、储货地方和存货可能过时的问题。政府物料供应处为2000-01 年度所定的目标储货周转率为每年五次。在2000-01 年度，政府物料供应处达致的平均储货周转率为每年4.5 次(注5)，这表示货仓内的存货量可应付用户平均2.7 个月的需求(即12 个月÷ 4.5)。

注4： 政府物料供应处在货仓设立了陈列室，展示较受欢迎的通用物品，让部门在订购前增加对该些物品的认识。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被选定进行价格比较研究的物品均为政府物料供应处陈列室内展示的物品。由二零零零年起，除陈列室内展示的物品外，亦有其他物品被选定作价格比较。

注5： 平均储货周转率的计算方法，是将所有物品在一年内的总发放货值，除以所有物品的平均存货值。

2.14 不过，政府物料供应处没有计算个别通用物品的储货周转率。审计署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储存在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的1 631 项物品，以电脑程式计算出2000-01 年度每项物品的储货周转率。有关结果撮录于下文表三。

表三

2000-01 年度

1 631 项通用物品的储货周转率

储货周转率 (a) (每年次数)	相当于 可应付用户 需求的月数 12 (b) = — (a)	物品 数目 (c)	占物品总数 的百分比 (d)	于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价值 (e) (百万元)	占总值的 百分比 (f)
低于0.5	24以上	568	34.8%	15.2	23.0%
0.5或以上但低于1	12以上至24	133	8.2%	3.0	4.6%
1 或以上但低于2	6 以上至12	175	10.7%	6.1	9.3%
2 或以上但低于3	4 以上至6	211	12.9%	11.7	17.7%
3 或以上但低于5	2.4 以上至4	216	13.3%	15.4	23.3%
低于5 的小计		1 303	79.9%	51.4	77.9%
5 或以上	2.4 或以下	328	20.1%	14.6	22.1%
总计		1 631	100.0%	66.0	100.0%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本分析不包括政府物料供应处为应付天灾而预留作应急存货的15项总值70万元的物品。

2.15 上文表三显示，在所有通用物品中，有328 项或20.1%的物品在2000-01 年度的储货周转率相等于或高于政府物料供应处所定每年五次的目标储货周转率。然而，当中有1 303 项或79.9%的通用物品并未达致每年五次的目标储货周转率。审计署估计，如上述1 303项物品也达致每年五次的目标储货周转率，则在2000-01年度投放在这些物品的平均存货款额，可减少3,530 万元。有关详情载于附录B 。审计署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须确定这些物品未能达致目标储货周转率的原因，以期实施所需的改善措施。

许多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

2.16 审计署注意到，在2000-01年度，许多通用物品的储货周转率相当低。有关储货周转率低于每年0.5次的物品的详细分析，载于下文表四。

表四

2000-01 年度

储货周转率低于每年0.5次的通用物品分析

储货周 转率 (a) (每年次数)	相当于 可应付用户 需求的月数 12 (b) = — (a)	物品 数目 (c)	占物品总数 的百分比 (d)	于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价值 (e) (百万元)	占总值的 百分比 (f)
低于0.01	1 200 以上	194	11.9%	4.4	6.6%
0.01 或以上但 低于0.1	120 以上至 1 200	154	9.4%	6.0	9.1%
0.1 或以上但 低于0.2	60 以上至120	65	4.0%	1.5	2.3%
0.2 或以上但 低于0.5	24 以上至 60	155	9.5%	3.3	5.0%
0.01 或以上但低于 0.5 的小计		374	22.9%	10.8	16.4%
总计		568	34.8%	15.2	23.0%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2.17 如上文表四所示，在2000-01年度，有194项存货值合共440万元的物品，储货周转率低于每年0.01次，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平均存货量，可应付用户的需求超过100年。至于另外374项存货值合共1,080万元，而储货周转率稍高(即每年0.01次或以上但低于0.5次)的物品，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平均存货量，可应付用户的需求达2至100年。有关这些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清单，载于附录C。政府在这些物品上投放资金，也须花钱储存这些物品。如这些物品因政府物料供应处未可控制的理由而变成过时或没有用户需求，政府将会遭受亏损。审计署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调查导致这些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存货过剩的原因，并找出预购程序不足的地方。政府物料供应处亦应密切监察这些物品日后被取用的情况，与用户检讨对物品的需求，以及处置任何没有用户需要的物品。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修订以批准直接购买通用物品

2.18 二零零一年六月前，部门不可直接购买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有存放的通用物品。二零零一年六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45条作出修订，部门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因素后，先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同意，便可直接购买该等物品。审计署认为，这项修订可确保政府以具竞争力的价格，采购通用物品。为方便进行有关程序，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发出指引，协助各部门事先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同意。举例来说，某部门获政府物料供应处批准直接购买某项物品，有关资料可提供予其他所有部门，以便他们考虑若直接购买同样物品，是否也合乎经济效益。至于为何有关物品由部门直接购买较经由中央采购和储存，更为物有所值，政府物料供应处亦应确定其中原因。这样有助政府物料供应处决定与否在日后停止透过中央储存仓采购这些物品。

审计署对通用物品的采购的建议

2.19 审计署建议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应：

- (a) 透过以下措施，提高政府物料供应处就通用物品进行价格比较研究的成效：
 - (i) 确定某些物品未能取得净节省的内在原因，并找出方法，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这些物品；
 - (ii) 确保为那些未能取得净节省的物品，进行跟进价格比较；及
 - (iii) 扩大价格比较研究的涵盖范围，对所有物品的价格进行周期性检讨；
- (b) 计算个别通用物品的储货周转率，并定期比较储货周转率与政府物料供应处的目标储货周转率；
- (c) 关于那些储货周转率低的物品，确定有关原因并实施措施以期达致目标储货周转率；

- (d) 调查导致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物品存货过剩的原因，并改善预购程序，防止日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 (e) 就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物品而言，与用户检讨对有关物品的需求，并尽快处置任何没有用户需要的物品；
- (f) 向各部门发出指引，以便协助这些部门事先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同意，直接购买通用物品。为此，政府物料供应处应向所有部门提供有关已获该处批准的直接购买物品的详细资料；及
- (g) 确定可让部门以较政府物料供应处低的价格直接购买通用物品的各种情况，并考虑应否停止透过中央储存仓，采购这些物品。

当局的回应

2.20 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同意该处应扩大通用物品价格比较研究的涵盖范围。他同意有需要计算和备存个别物品的储货周转率；如未能达致目标储货周转率，则须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存货投资。他亦同意，为免存货过剩，有需要定期检讨物品的消耗模式，以及将没有用户需要的物品从存货单上删除。他表示：

价格比较研究

- (a) 政府物料供应处日后会就未能在采购价格方面取得节省的个案，查明其内在原因，并确保在其后进行的价格比较研究，跟进这些个案；
- (b)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尽量扩大价格比较研究的涵盖范围，并对物品的价格进行周期性检讨。关于这点要指出的是，许多物品并无零售市价，当中包括表格和信封(主要是政府表格) 和不少药物(基于包装上的差异)；

目标储货周转率

- (c) 尽管在招标前已作出周详预测，但在合约履行期间，物品的消耗量和模式有时或会有所改变。如有这种情况，政府物料供应处会与供应商磋商，以便在合约的规限下，重新安排送货时间或数量，以免出现存货过剩或不足的情况；

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

- (d)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监察各种物品的消耗模式，找出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以及检讨存货单是否仍须保留这些物品。如有需要，政府物料供应处会作出安排，从存货单删除有关物品及处置没有用户需要的物品。占储存地方较多的大件物品，会最先被处置；

- (e) 删除物品的程序，需要不少时间进行。首先，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物品会被编入“不再添购”类别。为免浪费，剩余物品仍会存放在货仓，以备用户提取。除非有明确显示某些物品已无用处，政府物料供应处才会加以处置，并从存货单上将有关物品删除。现时已有635项物品被编入“不再添购”类别，并会在适当时机从存货单上删除；

直接购买

- (f)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检讨现时各部门在直接购买物品方面，事先征求该处同意的程序。政府物料供应处的采购价格，是根据当时透过公开竞投和大批采购所得的最理想价格。如有证据显示政府物料供应处采购价格并非较市价优惠，政府物料供应处会调查有关个案，并检讨应如何作出改善，以确保所购物品物有所值；及
- (g)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定期检讨通用物品的采购策略，以及确定透过中央储存安排采购物品，是否仍然符合成本效益。如理由充分，政府物料供应处会改用其他采购方式，以达致经济效益。

2.21 库务局局长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第3 部分：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

背景

3.1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尽量利用资讯科技以提高部门的效率、服务质素及成本效益。电脑硬件、软件、打印机及网络装置等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产品，是部门须用以满足其资讯科技需要的一般物品。至于资讯科技产品的采购，政府物料供应处是专责采购部门，而资讯科技署是政府的资讯科技顾问及服务供应者。资讯科技署负责在顾及技术发展及可用资源的情况下，确保以有效率而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各部门的资讯科技需要。该署亦负责制定资讯科技标准，供各部门遵从。

3.2 鉴于所涉价值庞大，与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有关的重要招标或合约事宜，均由库务局局长根据中央投标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在 1998-99 年度、1999-2000 年度及2000-01 年度，各部门经由政府物料供应处安排以合约方式购买的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分别总值达4.6 亿元、4 亿元及5.68 亿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

3.3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部门由政府物料供应处安排的大批采购合约，购入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大批采购合约的特点主要有：

- (a) **大批购买** 政府物料供应处综合各部门的需求量，用总体招标形式以取得大批购货折扣。政府承诺最少购入相当于总需求量估值某个百分比(通常介乎20%至35%)的数额。由于总需求量庞大，同时有需要确保服务质素，由一九九六年起，总需求量分为多份合约处理，每个中标商负责为一组部门提供服务；
- (b) **公开招标** 政府当局采用公开招标形式，以确保政府收到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具竞争力的标书；
- (c) **投标商议** 鉴于合约价值不菲，政府物料供应处与中标商议价，以取得较佳的价格；
- (d) **合约价格** 每份合约为期12至18个月。在合约期内，部门可“在有需要时”向承办商订购任何合约物品。合约物品的价格已在合约内一一订明。但合约规定，承办商须按季与政府共同检讨合约价格，以确保合约价格经常较当时的市价优惠；及
- (e) **新推出或经改良的产品** 合约规定，承办商若取得政府物料供应处同意，可用新推出或经改良的产品取代原有的个别合约物品。

3.4 用户部门向政府物料供应处反映，二零零零年一月前沿用的大批采购安排有以下缺点：

- (a) **采购时间长** 整个采购程序所需时9 至12 个月；
- (b) **挑选供应商方面欠灵活性** 部门没有选择供应商的机会，因为在整个合约期内，一个部门只获分配一个供应商。在缺乏竞争的情况下，承办商无意在获判合约后降低价格及改善服务；及
- (c) **未能采购先进产品** 在合约期内，若有更先进的产品面世，合约所包括的物品便变得过时。由于缺乏竞争，承办商一般迟迟亦未建议采用新推出或经改良的产品。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灵活程序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

3.5 为使部门订货时更灵活，并为了鼓励承办商在合约期内降低价格及改善服务，政府物料供应处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在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方面采用新的及更灵活的采购方式。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已拟备的新购买程序如下：

- (a) **常备出售协议** 不再把总需求量分为多份合约，及把每一份合约分配给一个中标商为一组部门提供服务，而改为把部门的需求分为以下六个可供竞投的类别：
 - (i) A 类—— 整套系统(包括以下B 至F 类各项组成物品的全套产品)；
 - (ii) B 类—— 电脑硬件及外围设备；
 - (iii) C 类—— 电脑软件；
 - (iv) D 类—— 打印机；
 - (v) E 类—— 网络设备；及
 - (vi) F 类—— 系统集成服务及支援服务。

政府以常备出售协议形式，分别与五个中标商签订A类类别的合约，并各与三个中标商签订B 至F 类类别的合约。政府并无向任何承办商承诺最少购入多少数额；

- (b) **公开招标** 政府当局采用公开招标形式，以确保政府收到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具竞争力的标书；

- (c) **报价** 常备出售协议的合约期，由原来的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延长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投标价格不再是合约物品在合约期内的固定售价，而是最高限价。承办商须定期提交合约物品的新售价表，而这些售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部门如拟购买某类产品，须列明要求，并在该类或A类的承办商(见上文第3.5(a)段)中挑选指定数目的承办商，以便取得产品建议书和报价单。承办商对任何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他们在当时的售价表所订的售价。按照这个安排，承办商须在批出合约后就各部门的订单互相竞争；及
- (d) **新推出或经改良的产品** 为使部门有更多选择，合约并无限制承办商加入新推出或经改良的产品。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检讨

3.6 政府物料供应处曾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实施灵活采购方式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进行检讨，这次检讨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在检讨中，政府物料供应处调查过各部门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做法，并要求部门对合约安排的成效提供意见。调查发现，部门认为灵活采购方式令他们能买到较先进的产品。不过，部门对于取得报价单，尤其在小额购买时，所需的较长处理时间和额外的行政工作，感到忧虑。有见及此，当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修订取得报价单的规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如购买任何价值不超逾5,000元的物品，部门只须取得一份报价单。修订规定载于下文表五。

表五

有关在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时须取得报价单的规定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

所采购物品的价值	须取得的报价单数目	批准人员
不超逾5,000元	1份(注)	助理物料供应主任或二级行政主任或同等职级
5,000元以上至50,000元	最少2份	助理物料供应主任或二级行政主任或同等职级
50,000元以上至750,000元	最少5份	物料供应主任或一级行政主任或同等职级
750,000元以上至1,000,000元	最少5份	高级物料供应主任或高级行政主任或同等职级
100万元以上至130万元	最少5份	总物料供应主任或总行政主任或同等职级
130万元以上	最少5份	首长级人员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二零零一年一月前，采购任何价值不超逾5,000元的物品，须取得最少两份报价单。

资讯科技署的价格基准研究

3.7 资讯科技署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每季进行价格基准研究，以评估根据政府物料供应处安排的合约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时，政府是否取得较优惠的价格。研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展开每季的价格基准研究前，资讯科技署会订明研究所涵盖的典型微型电脑系统的配置、典型网络系统的配置及若干其他项目(例如笔记簿型电脑)；
- (b) 邀请市场上一些声誉较好的销售商提供包括免费送货与安装，以及一年上门保养的报价单。(至于微型电脑主机组及网络伺服器，则只会取得有声誉的牌子的产品报价。) 取得的价格用来计算“平均市价”；及

- (c) 将平均市价与部门在有关季度内订购相同物品时承办商的售价，作出比较(注6)。

如在价格基准研究中发现，承包商就某些物品的平均售价高于平均市价，资讯科技署会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与承包商跟进，以降低他们的售价。

审计署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的意见

3.8 根据资讯科技署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12个价格基准研究，就采购典型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而言，政府大致上取得优惠的价格。就这12个按季进行的价格基准研究的结果，审计署的分析(见附录D)显示：

- (a) 在全部12个研究所涵盖的时期，就典型微型电脑系统而言，承办商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平均市价；及
- (b) 在1个研究所涵盖的时期，就典型网络系统而言，承办商的售价较高。

3.9 典型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是由不同元件组成(例如微型电脑主机组及网络硬件等)。部门亦可只购买这些元件以应付个别需要。就有关12个价格基准研究的结果，审计署的进一步分析(见附录E)显示：

- (a) 在3个研究所涵盖的时期，就微型电脑主机组而言，承办商的平均售价高于平均市价；及
- (b) 在4个研究所涵盖的时期，就网络硬件而言，承办商的售价较高。

3.10 记忆体是价格基准研究的主要物品之一。就有关12个价格基准研究的结果，审计署的分析(见附录F)显示：

- (a) 在9个研究所涵盖的时期，就微型电脑系统记忆体而言，承办商的平均售价均高于平均市价；及
- (b) 在全部12个研究所涵盖的时期，就网络系统记忆体而言，承办商的售价均较高。

3.11 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定期合约是由政府物料供应处安排的，目的是保障部门取得的价格，比他们直接从市场购买所取得的价格较优惠。不过，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部门购买的某些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及有关产品，价格比平均市价为高(见附录D至F)。审计署就采用定期合约事宜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改善的地方。审查结果见下文第3.12至3.24段。

注6：如在有关季度内部门没有向承包商订购某一物品，则会以承包商在当时的售价表对该物品所订的售价，与市价作出比较。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未能执行大批采购合约的合约价格检讨规定

3.12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大批采购合约规定，承办商须按季与政府共同检讨合约价格，以确保合约价格经常较当时的市价优惠(见上文第3.3(d) 段)。审计署的分析(见附录D至F) 显示，合约价格并非经常较优惠。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许多合约价格检讨中，即使当时的合约价格或承办商建议的修订合约价格远高于市价，政府物料供应处和资讯科技署也接纳这些价格。有关例子见附录G；及
- (b) 其中一个承办商没有按季进行检讨，在第一次合约价格检讨后十一个月才进行第二次检讨，及在第二次检讨后五个月才进行另一次检讨。

审计署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和资讯科技署理应采取行动，执行有关合约价格检讨的规定(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大批采购合约的规定)，以确保合约价格经常较当时的市价优惠。

有需要改善灵活采购程序

3.13 让部门可灵活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常备出售协议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生效，规定部门在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时，须邀请他们挑选的承办商提出建议书。获挑选的承办商可自行提出先前没有包括在投标文件内的任何新物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承办商引入约7 800 项新物品。虽然这项安排可让部门取得在合约期间推出的新产品或经改良的产品，但却未能提供足够保证，这些产品是以最低市价购入。审计署注意到以下不足的地方：

- (a) **没有足够的竞争** 就购买价值超逾130 万元的货品而言，《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20(a) 条订明，部门一般应利用公开招标程序以达致物有所值的目的。不过，灵活采购方式(见上文第3.6 段表五) 只规定部门向他们所挑选的承办商取得最少五份报价单；
- (b) **没有综合需求量以取得大批购货折扣** 政府物料供应处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间采用大批采购方式时，透过与投标者议定投标价格而节省的金额，估计达5,000 万元。不过，灵活采购方式没有规定部门告知政府物料供应处他们打算购置的物品，以便该处综合部门的需求量及向承办商取得较佳的价格；及
- (c) **承办商数目少** 如附录H显示，供应各类产品的承办商介乎五至八个。就价值超逾5 万元的采购而言，部门须最少取得五份报价单(见上文第3.6 段表五)。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调查(见上文第3.6段) 发现，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部门花费1.3亿元进行了426次采购，每次价值均超逾5万元。审计署分析了部门为进行这些采购而取得的报价单数目，详情载于下文表六。

表六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
部门为购买价值超逾5 万元的
的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而取得的报价单数目

取得的 报价单数目	价值超逾 5万元的购买项目	
	(次数)	(百分比)
最少5份	143	33%
4份	127	30%
3份	80	19%
2份	46	11%
1份	30	7%
总计	426	100%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如上文表六显示，就价值超逾5 万元的采购而言，有关部门只在占33%的采购当中取得最少五份报价单，在其余占 **67%** 的采购当中则取得少于五份报价单，这是因为承办商数目少，以及某些承办商没有对部门的报价邀请作出回应。

3.14 审计署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和资讯科技署有需要制定综合各部门需求量的程序，以期取得大批购买折扣。举例来说，政府物料供应处可要求部门提供有关即将进行，而估计价值超逾一个预定款额的资讯科技计划的资料，并在找到机会综合需求量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涉及大笔款额及有必要时，例如加强或更换大型系统，应另行进行公开招标，以取得市场可给予的最佳价格。政府物料供应处和资讯科技署亦有需要发出指引，指明部门应与承办商议定较佳价格的情况。

3.15 根据常备出售协议，除非另外指明时限，否则承办商须在一星期内对部门寻求建议书的要求作出回应。如附录H显示，承办商数目少 (例如A类及C类分别只有五名承办商)，因此有需要确保承办商迅速对部门寻求建议书的要求作出回应，让部门可考虑最少五份报价单，尤以价值超逾5 万元的采购而言。若下次的公开招标采用类似的常备出售协议，每类产品的承办商数目有需要增加，以期进一步增加竞争。

3.16 二零零一年六月前，部门不可直接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因为他们必须向政府物料供应处安排的合约承办商购买。二零零一年六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45条作出修订，部门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因素后，先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同意，便可直接购买该等系统。由于利用常备出售协议取得的价格未必经常较市价优惠，审计署认为修订《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45条应对部门有利。由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拟备的购买程序(见上文第3.5段)应予修订，容许部门直接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为了让部门知道那些物品透过直接购买可取得较低价格，有需要向所有部门提供有关已获政府物料供应处批准的直接购买产品的详细资料，以及资讯科技署每季进行的基准价格研究的详细结果。

有需要确保标书的挑选符合经济原则

3.17 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拟备的购买程序规定，部门一般应采纳合乎规格而又索价最低的标书，另有理据则除外。对于价值超逾5万元的采购，有关程序亦规定，如认为应采纳索价较高的标书，或接获的报价单少于五份，须由一名职级较上文第3.6段表五所列人员高一级的人员批准接纳有关标书。审计署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在价值超逾5万元的采购当中，并非采纳索价最低的标书占13%。详情见下文表七。

表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
部门购买价值超逾5万元的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时所采纳的标书的分析**

采纳的标书	价值超逾5万元的采购	
	(宗数)	(百分比)
索价最低	369	87%
索价第二低	34	8%
索价第三低	13	3%
索价第四低	7	2%
索价第五低	2	—
索价第六低	1	—
总计	426	100%

} 13%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3.18 部门不采纳索价最低的标书，通常给予的理由如下：

- (a) 索价最低的标书不符合规格；
- (b) 索价最低的标书并不完整；
- (c) 索价最低的标书不符合送货要求(例如有关产品缺货)；及
- (d) 索价最低的标书所提供的产品可靠度较低。

3.19 在上文第3.17段表七所示的426宗采购当中，审计署留意到有63宗的价值超逾50万元，所涉总额为7,800万元。在这63宗采购当中，有9宗(占14%)并无采纳索价最低的标书。审计署注意到，对于价值超逾50万元的直接购货项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60(e)条规定，如接获的报价单少于五份及/或不采纳最低的索价，部门必须在每半年呈交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报表上注明理由。为确保根据常备出售协议购买微型电脑/网络系统的部门，在挑选标书时充分考虑经济原则，政府物料供应处应在购买程序加入类似的汇报规定。

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须予改善

3.20 为协助部门根据常备出售协议挑选和推行微型电脑/网络系统，资讯科技署已发出并定期更新《产品挑选指引》。该指引介绍市场上常见的微型电脑/网络系统及其主要功能，并附有资讯科技署的意见。部门必须参考指引提供的意见。部门如购买资讯科技署预先审核的微型电脑/网络系统(包括指引所指明的一般软硬件产品、独立微型电脑系统及一个小工作间所需的网络系统)，毋须经资讯科技署技术审核。然而，部门如购买其他微型电脑/网络系统，例如是用以连接现有电脑系统或部门网络系统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10条规定，在购买前必须经资讯科技署技术审核。

3.21 如产品已预先获资讯科技署审核，部门只要有所需款项，便可随意选择市面上任何其认为适合的物品。举例来说，资讯科技署已在《产品挑选指引》内指出阴极射线管显示器与液晶显示器各项特点，以及两者均配备不同尺寸的屏幕，并指出部门在两者之中选其一时是“视乎部门的预算及需要”。该指引建议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的屏幕尺寸最少达15吋，而液晶显示器则最少达14吋。下文表八显示部门在2000-01年度购买的显示器的主要类别。

表八

部门在2000-01 年度购买的电脑显示器的主要类别

类别及尺寸	显示器 购买总数	百分比	购买总值 (注1)		每部显示器 平均价格
	(a)	(b)	(c) (元)	(d) (百分比)	(e) = $\frac{(c)}{(a)}$ (元)
阴极射线管					
15吋	11 976	66%	10,842,641	27%	905
17吋	2 216	12%	3,906,781	10%	1,763
21吋	144	1%	1,159,456	3%	8,052
液晶体					
15吋(注2)	3 856	21%	22,561,148	56%	5,851
18吋	81	—	1,605,422	4%	19,820
总计	18 273	100%	40,075,448	100%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的记录

注1：本分析包括各类在2000-01 年度购买总值超过100 万元的显示器。

注2：如购买15 吋阴极射线管显示器而非15 吋液晶体显示器，总开支应能减少1,900 万元，即 $(5,851 \text{ 元} - 905 \text{ 元}) \times 3 856$ 。

3.22 上文表八显示部门在2000-01 年度购买的五大类显示器。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没有提供足够指引，协助部门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购买硬件产品。举例来说，指引并未注明在什么情况下应购买液晶体显示器而非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及在什么情况下应选择某个尺寸的屏幕。然而，2000-01年度平均以5,851元购买一部15吋液晶体显示器的费用，足以购买六部15 吋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如在2000-01 年度，部门只购买15吋阴极射线管显示器(而非15吋液晶体显示器)，总开支应能如上文第3.21段表八所示减少1,900 万元。审计署认为，资讯科技署应考虑改善就某些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产

品所订的指引，使用户部门挑选这些产品时，能充分考虑这些产品的实际功能及成本效益。

有需要向部门提供承办商的售价资料

3.23 根据常备出售协议，承办商须提交各类管理资料报告，包括每月一次的部门订单报表，汇报各部门在由合约开始后及在有关月份订购每项物品的总数及货值。部门订单报表，提供有关承办商的售价资料，以便资讯科技署进行每季价格基准研究。就价格基准研究所涵盖物品而言，有关每个承办商的售价与平均市价的平均相差百分比的摘要资料，已载于资讯科技署的专用网站，供部门查阅。

3.24 基于承办商有不同的成本结构及销售策略，他们就某项物品的售价可能互有差异。审计署对承办商的部门订单报表的审查显示，就某些物品而言，不同承办商的售价差别很大。由于部门没有获提供部门订单报表，他们未必知道这些差别(注7)，亦可能不知道当时那个承办商的售价最低。审计署认为，资讯科技署若把部门订单报表载于该署的专用网站，供部门查阅，对部门有帮助。部门在挑选承办商报价，评估某承办商的报价是否合理，以及进行议价时，可参阅这些报表。

审计署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的建议

3.25 审计署建议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及资讯科技署署长应：

灵活采购程序

- (a) 制定有关程序，综合各部门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需求量，以期取得大批购买折扣；
- (b) 有必要时(例如大规模提升电脑功能及更换电脑设备)，另行进行公开招标来大批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以增加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及取得市场可给予的最佳价格；
- (c) 向部门发出指引，指明部门应与承办商议定较佳价格的情况；
- (d)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承办商在收到部门的要求后，在合约订明的限期内提交报价单；
- (e) 若下次的公开招标采用类似现行的常备出售协议，增加每类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产品的承办商的数目，以期进一步增加承办商之间的竞争；

注7：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五名A类承办商已在其网站公布最新的产品及价格资料。不过部门须邀请他们报价，才可取得在扣除数量折扣(如有)后的净售价。

部门直接购买

- (f) 为方便部门向售价低于承办商的售价的其他供应商直接购买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作出以下安排：
 - (i) 制定有关程序，让部门事先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同意后，可直接购买；
 - (ii) 向所有部门提供有关已获政府物料供应处批准的直接购买物品的详细资料，让部门得以进行类似的直接购买；及
 - (iii) 向各部门提供价格基准研究的详细结果；

标书的挑选

- (g) 对于部门所购买价值超逾50 万元的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规定部门每半年递交一份报表，列出并详释取得少于五份报价单的购买物品，以及汇报并详释并非采纳最低索价的个案；

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

- (h) 改善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让部门充分了解类似的硬件产品的实际功能(例如液晶体与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的比较)，并使部门挑选产品时，能充分考虑产品的实际功能及成本效益；及

承办商的部门订单报表

- (i) 把承办商的部门订单报表载于资讯科技署的专用网站，供各部门参考。如此，部门在根据现行的常备出售协议购买物品时，可向承办商争取较低价格。

当局的回应

3.26 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表示，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会因应价格基准研究的结果，继续监察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采购价格，并会对灵活采购安排采取所有必需的改善措施。他亦表示：

大批采购合约的合约价格检讨规定

- (a) 政府物料供应处已察觉到大批采购合约的缺点，以及进行价格检讨的困难，并已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改用灵活采购安排；

灵活采购程序

- (b)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告知各部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进行采购时综合部门对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需求量的重要性，以期取得大批购买折扣。但应小心处理如何在可能取得的价格优势，及由于较长的采购引货时间或会对办公室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 (c) 他同意为涉及大笔款额的采购另行进行公开招标，或会有所裨益；这亦是目前的做法。政府物料供应处会继续秉承这个做法，以取得更好的价格；
- (d)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385 条详细列出了部门可与供应商议定较佳价格的情况。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向各部门提供有关的价格资料，以便部门作出决定及采取行动；
- (e)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考虑于日后增加承办商的数目，以增加获挑选的承办商之间的竞争。但应小心处理，确保每名承办商仍可能取得大笔的营业额，以吸引足够数目的承办商，提供具竞争力的最高限价；

部门直接购买

- (f)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对部门事先征求该处同意直接购买物品的现行程序加以检讨，并向各部门提供有关已获批准的直接购买物品的详细资料；

资讯科技署的价格基准研究

- (g) 资讯科技署已在其专用网站上发表价格基准研究的结果摘要，尽管政府在购买物品时附加的条款及条件相当严格，但各部门向承办商取得的平均售价与价格基准研究所得的平均市价相比，仍非常具竞争力；
- (h) 记忆体本身属价格相对较低的物品。然而，所购的产品必须与用户的现有系统兼容，而购买时亦涉及安装及测试。记忆体的价格比较是复杂的课题；及

标书的挑选

- (i) 购买程序规定，部门应根据所收到的报价单，采纳合乎规格而又索价最低的标书。倘并非采纳索价最低的标书，部门必须提供合理的理据。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引进汇报系统，以监察部门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3.27 资讯科技署署长表示，资讯科技署会继续与政府物料供应处合作，继续改善灵活采购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制度，并会着手改善《产品挑选指引》。他亦表示：

大批采购合约的合约价格检讨规定

- (a) 他备悉审计署的意见，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理应采取行动，执行大批采购合约的合约价格检讨规定；

灵活采购程序

- (b) 在现行的灵活采购安排下，各部门在每次采购时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从承办商购得最新的产品。有关的价格更须符合每份合约所设的最高限价；
- (c) 如涉及大笔款额的采购，例如更换及加强大型系统，部门一贯的做法是另行进行公开招标；
- (d) 他备悉审计署的建议，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有承办商在合约订明的时限内提交报价单，以及在下次的招标增加承办商的数目；

部门直接购买

- (e) 资讯科技署会与政府物料供应处合力修订购购程序，以反映《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45条的最新规定，及会把修订程序载于资讯科技署的专用网站，供各部门参考。此外，资讯科技署亦会经其专用网站向所有部门提供有关已获批准的直接购买物品的详细资料；

资讯科技署的基准价格研究

- (f) 政府根据政府合约购买物品时，受到附加的严格规定、条款及条件保障。基准价格研究显示，一般来说，政府根据附有额外保障的现有合约购买物品，与零售市场上无该等保障的相应索价比较，更为有利；
- (g) 关于记忆体的问题，这是价格相对较低的物品，资讯科技署无法确定市价较低的原因，因为定价是商业决定。不过，部门从承办商所得的价格较高，有理由相信这是反映单独购买记忆体所涉及的高昂服务成本。部门购买额外的记忆体以提升现有系统时，承办商须承担前往政府办事处安装记忆体及测试电脑的有关费用；
- (h) 他备悉审计署的意见，有需要向所有部门提供有关基准价格的详细研究结果的资料。资讯科技署已在其专用网站上发表基准价格研究的结果摘要；

标书的挑选

- (i) 他备悉审计署的建议，对于价值超逾50万元的购买物品，如所取得的报价单少于五份或并非采纳最低索价，应规定部门递交报表；

资讯科技署的《产品挑选指引》

- (j) 《产品挑选指引》提供了购买各类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产品(如打印机)的指引，让部门在挑选时可充分考虑产品的性能及成本效益。资讯科技署会检讨该份指引，并扩大至包括其他需大量购买的产品；及

承办商的部门订单报表

- (k) 部门订单报表为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提供有用的管理资料，但对于部门的个别采购，该等资料并无多大的额外价值。

3.28 库务局局长接纳审计署大部分的建议。她表示，灵活采购安排本身已将需求综合，这种安排把货源局限于透过公开招标挑选的特定公司。在不影响符合部门运作上需要达致迅速回应及灵活应变这目标的原则下，进一步综合部门的采购是有所局限的。

3.29 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赞同资讯科技署署长的意见。

第4部分：部门的物料管理

背景

4.1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指明部门管理经由政府物料供应处采购或部门直接购买的物料时应依循的程序。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50条，采购及物料管理的职务，一般应指派给物料供应职系的人员执行。部门应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物料供应职系人员，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这些职务。

4.2 物料供应职系共分四个职系(即物料供应主任、物料供应员、助理物料供应员及物料供应服务员)。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是物料供应职系的首长，负责职系管理工作。政府物料供应处负责统筹物料供应职系人员的招聘、为聘任人员安排在该处或其他部门的职位调派，以及提供训练及职业前途发展机会，让他们能够有效益及有效率地执行本身的职务。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物料供应职系的1 361名人员中，228名人员留任于政府物料供应处，而其余1 133名人员则派驻64个部门，协助管理物料供应工作。

直接购买物料

4.3 政府物料供应处专责采购物料。不过，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45条，部门可直接购买价值不超逾50万元的物料(注8)。设有物料供应主任职位的部门，限额为75万元；设有高级物料供应主任职位的，则为100万元；设有总物料供应主任或更高职位的，则为130万元。部门直接购买物料时，一般应取得下文表九所述数目的报价单，并接纳出价最低而又符合规格的供应商。

注8：如上文第2.18及3.16段所述，二零零一年六月前，部门不可直接购买在政府物料供应处货仓有存放，或包括于政府物料供应处所安排的大批采购合约内的通用物品。二零零一年六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45条作出修订，部门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因素后，先征求政府物料供应处同意，便可直接购买该等物品。

表九

直接购买物料时须取得的报价单数目

所购物料的价值	须取得的报价单数目
不超逾5,000元	1份
5,000元以上至5万元	最少2份
5万元以上至130万元	最少5份

资料来源：《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60 及265 条

4.4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255、260 及265 条指明邀请供应商报价及 / 或挑选供应商问价、向供应商问价、批准接纳供应商出价及授权发出正式订单的程序和负责人员的职级。上述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订明：

- (a) 负责邀请供应商报价及 / 或挑选供应商问价的人员，不应同时是在该次采购工作中批准接纳供应商出价的人员；
- (b) 在授权发出正式订单前，负责人员必须确保部门完全遵守所有规定的程序；
及
- (c) 部门一般不可在发出正式订单前购买物料。

备存物料记录

4.5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610 条规定，部门应在适当的物料分类帐内，备存所有部门货仓物料的完整收发记录。《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620(c) 条订明，部门应迅速地把所有分类帐记帐，而每项记录应有单据辅证。《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660 条述明，部门应在单据填上有关参考编号，例如分类帐参考编号，以便相互参照。

4.6 物料分为非耗用物品及耗用物品两类。非耗用物品，是指可供长时间使用的物品，而耗用物品则指通常可以耗尽的物品。《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720 条规定，部门须为从存货发放供不同部门组别使用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备存记录，但并无规定须为从存货发放的耗用物品备存记录。

部门进行存货查核

4.7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15 条述明，部门应按下列程序彻底检验及查核其辖下所有仓库内登记在分类帐的全部物料存货：

- (a) **大型货仓** 部门应以循序渐进方式检验及查核物料存货，以确保各类物料最少每年检查一次，或不少于每三年检查一次；及
- (b) **小型货仓** 部门应最少每年全面检验及查核所有物料存货。

部门亦应按照《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715(b)条规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点查非耗用物品。此外，《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40(b)条规定，最少每三个月须于各货仓执行一次不定期的存货及保安措施抽查。

物料遗失或盘亏

4.8 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50(i)条，货仓或其内一个单位的主管人员须亲自负责注意货仓的保安措施，他不得交由他人锁上或开启货仓，并确保货仓开放时，经常有人看管。《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885条述明，公职人员须亲自负责妥善保管在执行职务期间收到的所有物料。倘因未能遵守该规例和/或政府物料供应处发出的有关妥善保管物料的指示而招致任何损失，有关人员可能须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32条被征收附加费(注9)。

4.9 **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的遗失或盘亏个案** 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35条，部门必须即时向政府物料供应处报告任何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的遗失或盘亏个案，然后进行调查，并将其报告送交政府物料供应处。报告内容应包括该部门对处理物料遗失或盘亏情况的建议、对须为事件负责的人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为防止同类事件发生所采取的措施。政府物料供应处可视乎情况所需，就有关的物料遗失或盘亏情况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总部库务局提出建议。注销这类遗失或盘亏物料的程序载述如下：

- (a) **因盗窃或怀疑盗窃(注10)所引致价值不超逾5万元的遗失个案** 部门在完成内部调查后，可把遗失的物料注销；及
- (b) **其他遗失或盘亏个案** 部门应就每宗个案向库务局申请注销遗失或盘亏的物料。

4.10 **不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的遗失或盘亏个案** 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条，倘遗失或盘亏个案不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部门须采取以下行动：

注9: 《公共财政条例》第32条规定，任何现时或以前受聘用为公职人员的人，不论是现时或以前在受聘用时，如须对公帑、印花、证券、物料或其他政府财产的短缺、遗失、毁灭或损坏负责，则可能被征收附加费。

注10: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35(e)条述明，就注销而言，部门应“把任何因盗窃或怀疑盗窃所引致的遗失，视作涉及部门人员欺诈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遗失”。

- (a) **价值不超逾50万元的遗失或盘亏个案** 部门可注销遗失或盘亏的物料。批核人员须证实每宗个案均不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以及已调查及记录有关情况，同时已视乎情况所需，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而所失存货确属无法追回。部门须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c)条填写半年报告表，列明每宗个案注销物品的详情和金额，呈交库务局省览，并将副本交予政府物料供应处。即使部门没有作任何注销，亦须填报该报告表；及
- (b) **价值超逾50万元的遗失或盘亏个案** 部门须尽早填写注销物料申请书，向库务局申请将遗失或盘亏的物料注销。部门必须在申请书上填写为追回所失物料而采取的行动详情，并证实不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以及所失存货确属无法追回，同时已视乎情况所需，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发生。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存货查核及工作程序检订

4.11 政府物料供应处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定期为各部门查核存货和检订物料供应的工作程序。此举的目的，是确保部门依照《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规定，妥为履行采购及物料管理的职务，提供意见和资料，从而协助部门以更经济和更有效的方式管理资源。存货查核工作包括查验各部门的采购工作、仓库运作、物料记帐和存货控制程序，确保部门符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规定。进行检订工作程序时，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深入审察各部门所采用的物料供应程序和工作常规，并评估他们的物料供应职系人员的编制，以找出可作出改善的地方。此外，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亦负责就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的注销物料个案，进行调查。

审计署对部门的物料管理的意见

审计署对政府物料供应处存货查核及工作程序检订结果的审查

4.12 于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间，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进行了3 341次存货查核及17次工作程序检订，详情载于下文表十。

表十

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
进行的存货查核及工作程序检订

	1998-99	1999-2000	2000-01	总计
存货查核				
已查核的存货点数目(注)	1 159	977	1 205	3 341
工作程序检订				
已检订的部门数目	8	6	3	17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政府物料供应处把存货点界定为部门货仓单位或在特定地点备存物料记录的部门内务单位。

审计署审查了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就上述存货查核及工作程序检订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关部门的回应。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有关的审计结果载于下文第4.13 至4.15 段。

没有遵守直接购买物料的规定程序

4.13 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发现，许多部门均没有严格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内有关直接购买物料的规定程序。审计署注意到：

- (a) 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在152 个部门单位中发现，有个案显示部门没有遵守问价及接纳供应商出价方面的规定程序。这些个案包括：取得报价单的数目较规定为少、由同一名人员负责挑选供应商问价及批准接纳供应商出价、较频密地邀请某些供应商报价、没有成立负责拆阅报价单的小组来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单，以及没有就供应商的电话报价备存记录；及
- (b) 就121 个部门单位而言，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发现有个案显示部门在完成发出正式订单的规定程序前便购买物料。

除没有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个案外，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亦发现，就99 个部门单位而言，有关部门曾在同日或很短时间内就相同或类似的物品向同一名供应商频密地进行分散的采购，而非透过大批采购以获取折扣。

没有妥善备存物料记录

4.14 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在252个部门单位中，发现了物料单据没有包含全部所需资料的个案。139个部门单位的物料分类帐并没有及时更新，或包含没有物料单据辅证的记项。694个部门单位并没有为手头上的非耗用物品备存完整的记录，或所备存的非耗用物品记录载有含糊的物品说明或并无辅证单据的参照。

没有进行规定的存货查核

4.15 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发现：

- (a) 33个部门单位并没有进行存货查核，违反了《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15条；
- (b) 163个部门单位并没有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点查非耗用物品，违反了《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715(b)条；及
- (c) 264个部门单位并没有最少每三个月执行一次不定期的存货及保安措施抽查，违反了《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40(b)条。

有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助部门管理其物料供应工作

4.16 由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所进行的存货查核及工作程序检订的结果显示，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助部门按照《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有效地管理其物料供应工作。审计署认为，政府物料供应处应确保调派到其他部门的物料供应职系人员得到足够的培训和指示，以执行其职务。政府物料供应处尤其应为负责管理曾被发现有很多违规个案的货仓的人员，举办更多深入培训课程。

4.17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25(a)条订明，管制人员须负责全面监管物料及物料帐目，并确保有关工作严格遵守该规例的规定。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定期提醒管制人员确保《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获得遵从的重要性，并促请他们注意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所发现的常见违规个案。

4.18 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05(a)条，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应根据规定准则，最少每年一次(或不少于每两年一次，由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决定)全面或随机查核部门持有的政府物料存货。审计署认为，为了进一步提高成本效益，仓库检查及存货查核组应采取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进行查核存货，较频密地查核过去表现未如理想的货仓，以确保有关单位已适当作出所需的改善措施。

审计署对物料遗失或盘亏的审查

4.19 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各部门汇报的物料遗失或盘亏总额达764万元，详情载于下文表十一。

表十一

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
各部门汇报的物料遗失或盘亏

部门汇报的遗失或盘亏 物料的分类	1998-99	1999-2000	2000-01	总计
<i>涉及欺诈、怀疑欺诈 或疏忽</i>				
个案数目	19	12	5	36
金额(百万元)	0.10	0.05	0.76	0.91 (注)
<i>不涉及欺诈、怀疑欺诈 或疏忽</i>				
个案数目	599	620	615	1 834
金额(百万元)	2.04	2.38	2.31	6.73
个案总数	618	632	620	1 870
总金额(百万元)	2.14	2.43	3.07	7.64

资料来源：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涉及的91 万元金额包括16 宗爆窃/盗窃个案合共损失的85 万元。

审计署审查了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各部门提交的遗失或盘亏物料报告表，有关的审计结果载于下文第4.20 至4.22 段。

没有查核是否所有部门已提交报告表

4.20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c) 条规定部门须填写遗失或盘亏物料半年报告表，呈交库务局省览，并将副本交予政府物料供应处。即使没有作任何注销，亦须填报该表格(见上文第4.10(a) 段)。不过，审计署未能从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档案中找到某些部门的半年报告表。下文表十二概述半年报告表的缺漏情况。

表十二

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缺漏的 遗失或盘亏物料半年报告表

截至下述日期为 止的半年期间	库务局没有收到的 报告表数目	政府物料供应处没有 收到的报告表数目
1998年9月30日	7	9
1999年3月31日	6	10
1999年9月30日	5	10
2000年3月31日	7	10
2000年9月30日	6	9
2001年3月31日	6	11
	<hr/>	<hr/>
总计	37	59
	<hr/> <hr/>	<hr/> <hr/>

资料来源：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对遗失获发放物料的人员的处理方法不一致

4.21 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35(e) 条，部门应“把任何因盗窃或怀疑盗窃所引致的遗失，视作涉及部门人员欺诈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遗失”(见上文第4.9(a) 段注10)。《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885 条亦述明，公职人员须亲自负责妥善保管在执行职务期间收到的所有物料，并可能须为这些物料的遗失，被征收附加费(见上文第4.8 段)。审计署注意到，因遗失获发放的物料，而在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被征收附加费，或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采取行动征收附加费的个案，共有七宗。有关详情载于下文表十三。

表十三

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
因遗失物料而采取行动征收附加费的个案

报告日期	部门	遗失物品	遗失的情况
(A) 于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有关人员被征收附加费的个案			
一九九九年一月	运输署	一部流动电话	该人员在前往执行公务的地点途中遗失物品
一九九九年一月	运输署	一部流动电话	该人员在上班途中遗失物品
一九九九年三月	运输局	一部流动电话	该人员把物品放在办公室的桌上
一九九九年六月	运输署	一部流动电话	该人员在午膳时遗失物品
(B)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采取行动征收附加费的个案			
一九九八年二月	知识产权署	一部笔记簿型电脑	该人员把物品留在办公室的工作台
二零零零年九月	廉政公署	一部流动电话	该人员把物品留在办公室内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差饷物业估价署	一部摄影机	该人员在完成公务后，把物品留在的士

资料来源：库务局的记录

注：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80 条，附加费一般是按遗失物品的废料价值或折余价值(两者以较高者为准)计算，另加20%间接费用。

在上文表十三所述的七宗个案中，有关部门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35(e)条，将个案视作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并认为有关人员须对遗失的物品负责。

4.22 审计署审查各部门提交的半年报告表内所汇报的遗失物品资料，发现有其他遗失个案，当中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期间，遗失了获发放的物料(例如流动电话、摄影机、望远镜和笔记簿型电脑)。有关部门把这些个案视作不涉及欺诈行为、怀疑欺诈行为或疏忽的个案，并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 条注销有关物品，而有关人员并没有被征收附加费。举例来说，在1998-99 至2000-01 年度期间，部门汇报遗失流动电话的

个案有184宗，涉及价值合共410,916元。审计署随机抽查当中20宗个案，发现这20宗个案的情况，与上文第4.21段表十三所述情况类似。然而，与表十三的个案不同，这20宗个案当中涉及的有关人员没有被征收附加费。

有需要审查部门所提交的报告表

4.23 部门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c)条提交的半年报告表，有助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对各部门的物料遗失或盘亏情况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监察，并确定是否须实施改善措施，以保障政府财物。审计署认为，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实施查核程序，确保所有部门提交半年报告表，并应审查这些报告表，确定部门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所规定的程序。库务局及政府物料供应处尤其有需要就处理人员遗失获发放物料的个案，向部门提供更详尽的指引，包括订明应就遗失物料向有关人员征收附加费的情况。

审计署对部门的物料管理的建议

4.24 审计署建议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应：

- (a) 为物料供应职系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指示，让他们可按照《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更有效地管理部门的物料供应工作。处长尤其应为负责管理曾发现有违规个案的货仓的人员，举办更多深入培训课程；
- (b) 定期提醒管制人员确保《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获得遵从的重要性，并促请他们注意常见的违规个案；及
- (c) 采取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进行部门存货查核，较频密地查核过去表现欠佳的货仓。这会有助确保部门采取有效而及时的改善措施。

4.25 审计署建议库务局局长及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应实施查核程序，以确保部门适当行使注销遗失或盘亏物料的获授权力。库务局局长及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尤其应：

- (a)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部门依时向他们提交《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c)条规定的半年报告表；
- (b) 就处理遗失或盘亏物料的方法，发出更详尽的指引，包括订明应就物料的遗失或盘亏向有关人员征收附加费的情况；及
- (c) 考虑要求部门审查他们过去在半年报告表内汇报的物料遗失或盘亏个案，以找出有必要征收附加费的个案。

当局回应

4.26 政府物料供应处处长同意，提供培训及适当指示是帮助员工有效地履行其物料供应职务的最佳方法。他表示有需要实施额外的查核程序，以监察部门有否遵从处理物料遗失或盘亏的规定程序。他亦表示：

提供培训及指示

- (a)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进一步扩充其培训计划。该处会增加有关《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复修课程，并为所有物料供应职系人员提供每两年参加一次该类课程的机会。那些在曾被发现有很多不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个案的货仓工作人员，将获优先安排参加有关课程；
- (b) 在某些部门，所有或部分物料供应职务是由非物料供应职系人员担任。这些人员对物料供应的工作并不熟悉，在处理有关事宜时亦感困难。政府物料供应处会举办有关《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特别入门课程，并邀请这些非物料供应职系人员参加；
- (c) 政府物料供应处已不时发出通告及通函，公布、解释或澄清任何与物料供应工作有关的新指示或安排。此外，该处亦有提供求助台服务，以解答有关物料供应问题的查询，并提供协助；

促请管制人员的注意

- (d) 他同意政府物料供应处有需要定期促请管制人员注意确保《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获得遵从的重要性，以及该处发现的常见违规个案。将来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将存货查核 / 工作程序检订报告书送交管制人员本人；
- (e)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透过培训课程，促请参加者注意在物料供应工作上常犯的错误，以及避免出现错误的方法；

采取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进行存货查核

- (f) 他同意采取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进行存货查核将会有利。政府物料供应处会重新安排视察程序，使该处可较频密地查核过去表现未如理想的货仓；

物料遗失或盘亏

- (g)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实施查核程序，提醒各部门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1040(c) 条的规定按时提交半年报告表。至于审计署发现缺漏的报告表，该处已着手追查有关部门；

- (h) 政府物料供应处会考虑发出一些有关处理物料遗失或盘亏的进一步指引，供管制人员参考，包括订明应向有关人员征收附加费的情况。由于没有指引可尽列所有情况，管制人员有需要继续自行评估个别个案；及
- (i) 要求管制人员审查已完结的旧个案，并无好处。管制人员已经就这些过往的个案作出决定，而且毫无疑问，他们在作出决定前亦必定已考虑当时所知的所有有关因素。从员工关系的观点看来，再次研究这些个案，并不适宜。

4.27 库务局局长接纳审计署的建议。她表示库务局将设立查核制度，并在必要时提醒部门提交半年报告表。她同意应要求部门审查个案时应更为警惕，并在必要时考虑征收附加费，而部门间能达到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较为理想。她亦表示：

- (a) 库务局会考虑发出指引，使部门可以采取一致的方法，处理遗失物料，以及在适当时就遗失物料向有关人员征收附加费。然而，由于个别个案的物料遗失情况均大有差异，因此该些指引无法尽列所有情况及具规范性的。库务局须恰当地依据最终负责管理部门资源的管制人员的判断；及
- (b) 以追溯形式实施任何新措施，或因而重开根据管制人员的判断已注销的过往个案，均属不当。

政府物料供应处供应通用物品的间接成本

年份	发放给用户的 物品的总值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 间接成本总额	平均间接 成本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分比)
1994-95	344.2	133.8	38.9%
1995-96	395.3	136.5	34.5%
1996-97	436.8	121.5	27.8%
1997-98	388.0	102.3	26.4%
1998-99	369.4	108.5	29.4%
1999-2000	341.9	97.2	28.4%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政府物料供应处实施改善和增加效率的措施后，供应通用物品的间接成本总额由1994-95年度的1.338亿元减至1999-2000年度的9,720万元。平均间接成本率亦由1994-95年度的38.9%下跌至1999-2000 年度的28.4%。

审计署根据目标储货周转率每年五次
所估计的平均存货值的减少

物料种类	储货周转率低于 目标周转率的物 品的平均存货值 (a) (百万元)	根据目标周转率 所计算的 平均存货值 (注) (b) (百万元)	平均存货值 的减少 (a) – (b) (百万元)
医疗物料	29.5	16.4	13.1
电器物料	9.2	1.0	8.2
表格和信封	6.0	1.4	4.6
纺织品及制服	6.0	1.6	4.4
纸张文具	1.6	0.2	1.4
土木及轻型工程物料	1.7	0.4	1.3
办公室杂项物料	2.4	1.2	1.2
家居及清洁物料	2.2	1.2	1.0
家具及设备物料	0.2	0.1	0.1
总计	58.8	23.5	35.3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注：就每项物品而言，根据目标储货周转率每年五次所计算的平均存货值，是按照以下方程式计算所得：

$\frac{2000-01\text{年度的总发放货值}}{5}$

**2000-01 年度储货周转率低于每年0.5 次的
不常用或流动缓慢的通用物品**

物料种类	物品数目	占物品总数的 百分比	于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价值 (百万元)	占总值的 百分比
(A) 储货周转率低于 每年0.01 次				
电器物料	48	2.9%	1.54	2.3%
医疗物料	21	1.3%	0.97	1.5%
纸张文具	2	0.1%	0.60	0.9%
表格和信封	68	4.2%	0.54	0.8%
纺织品及制服	18	1.1%	0.54	0.8%
土木及轻型工程物料	21	1.3%	0.17	0.3%
家居及清洁物料	12	0.7%	0.01	—
家具及设备物料	3	0.2%	—	—
办公室杂项物料	1	0.1%	—	—
总计	194	11.9%	4.37 (注)	6.6%

附录C
五之二
(参阅第2.17 段)

物料种类	物品数目	占物品总数的 百分比	于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价值 (百万元)	占总值的 百分比
<i>(B) 储货周转率每年 0.01 次或以上, 但低于0.1 次</i>				
电器物料	25	1.5%	3.41	5.1%
纺织品及制服	18	1.1%	1.12	1.7%
表格和信封	97	6.0%	0.93	1.4%
纸张文具	1	0.1%	0.26	0.4%
家居及清洁物料	4	0.2%	0.15	0.2%
医疗物料	5	0.3%	0.11	0.2%
土木及轻型工程物料	4	0.2%	0.05	0.1%
总计	154	9.4%	6.03	9.1%

附录C
五之三
(参阅第2.17 段)

物料种类	物品数目	占物品总数的 百分比的	于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价值 (百万元)	占总值的 百分比
<i>(C) 储货周转率每年 0.1 次或以上, 但低于0.2 次</i>				
电器物料	10	0.6%	0.85	1.3%
表格和信封	43	2.7%	0.39	0.6%
土木及轻型工程物料	4	0.2%	0.12	0.2%
家居及清洁物料	1	0.1%	0.06	0.1%
办公室杂项物料	1	0.1%	0.05	0.1%
纺织品及制服	4	0.2%	0.01	—
医疗物料	2	0.1%	0.01	—
总计	65	4.0%	1.49	2.3%

附录C
五之四
(参阅第2.17 段)

物料种类	物品数目	占物品总数的 百分比	于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价值 (百万元)	占总值的 百分比
<i>(D) 储货周转率每年 0.2 次或以上, 但低于0.5 次</i>				
电器物料	31	1.9%	1.07	1.6%
表格和信封	103	6.3%	1.00	1.5%
纺织品及制服	11	0.7%	0.78	1.2%
土木及轻型工程物料	5	0.3%	0.37	0.6%
医疗物料	3	0.2%	0.09	0.1%
家居及清洁物料	2	0.1%	—	—
总计	155	9.5%	3.31	5.0%

资料来源： 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

附录C
五之五
(参阅第2.17 段)

注：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价值超过10万元的物品载述如下：

物品编号	物品说明	价值 (元)
电器物料		
24402300L	750瓦流动射灯火牛	197,563
24404110F	750瓦流动射灯箱座	352,843
24548210F	挂墙灯连须刨插座	149,264
医疗物料		
90101550E	500毫升氨青霉素糖浆	667,730
纸张文具		
12247010K	射印腊纸	598,250
纺织品及制服		
11461040B	染色棉布——浅杏色	133,071
11461010L	染色棉布——浅蓝色	124,298
11493010E	斜纹布(混合纺)——浅蓝色	154,534
	总计	2,377,553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典型微型电脑 / 网络
系统的承办商平均售价与平均市价比较

节省(注1)

资讯科技署的研究所涵盖的时期	典型微型电脑系统 (注2) (百分比)	典型网络系统 (注3)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采购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11.9%	22.7%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11.0%	14.1%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8.9%	8.7%
一九九八年末季	7.3%	13.2%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23.2%	18.5%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24.2%	17.9%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注4)	0.7%	14.7%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灵活程序采购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23.4%	18.0%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10.2%	13.3%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	11.1%	- 4.1%
二零零零年末季	17.9%	8.4%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17.9%	18.0%

资料来源: 审计署根据资讯科技署的记录所作的分析

附录D
二之二
(参阅第3.8 段)

注1: 节省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平均市价} - \text{承包商平均售价}}{\text{平均市价}} \times 100\%$$

注2: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就资讯科技署指明的典型微型电脑系统(包括一台微型电脑主机组、一部个人打印机及应用软件), 承包商的平均售价为12,347元。

注3: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就资讯科技署指明的典型网络系统(可容纳 25 个用户, 包括网络硬件及网络软件, 其中网络硬件主要有一个网络伺服器及一部网络打印机), 承包商的平均售价为72,993元。

注4: 由于即将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转用灵活采购方式, 因此并无进行一九九九年末季的基准价格研究。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微型电脑主机组及网络硬件
的承办商平均售价与平均市价比较

资讯科技署的研究所涵盖的时期	节省(注1)	
	微型电脑主机组 (注2) (百分比)	网络硬件 (注3)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采购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5.4%	15.9%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4.8%	2.6%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1.0%	-6.9%
一九九八年末季	-13.7%	0.0%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13.3%	1.2%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14.4%	3.9%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注4)	-41.2%	-6.3%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灵活程序采购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18.0%	2.9%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1.1%	-1.9%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	10.9%	-15.6%
二零零零年末季	17.2%	0.4%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9.1%	9.5%

资料来源：审计署根据资讯科技署的记录所作的分析

附录E
二之二
(参阅第3.9 段)

注1: 节省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平均市价} - \text{承包商平均售价}}{\text{平均市价}} \times 100\%$$

注2: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就资讯科技署指明的微型电脑主机组, 承办商的平均售价为6,382元。

注3: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就资讯科技署指明的网络硬件, 承办商的平均售价为55,374元。

注4: 由于即将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转用灵活采购方式, 因此并无进行一九九九年末季的基准价格研究。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间购买的
记忆体的价格较平均市价为高

节省(注1)

资讯科技署的研究所涵盖的时期	微型电脑系统记忆体 (注2) (百分比)	网络系统记忆体 (注3)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采购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 12.5%	- 255.7%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 94.0%	- 471.9%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 159.1%	- 422.9%
一九九八年末季	- 53.5%	- 266.3%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 2.2%	- 57.1%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 1.1%	- 40.5%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注4)	14.1%	- 53.6%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灵活程序采购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 41.5%	- 22.5%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 63.8%	- 55.7%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	- 33.0%	- 12.6%
二零零零年末季	1.5%	- 61.6%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19.2%	- 41.6%

资料来源：审计署根据资讯科技署的记录所作的分析

注1: 节省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平均市价} - \text{承包商平均售价}}{\text{平均市价}} \times 100\%$$

注2: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就所售功效最强的微型电脑系统记忆体, 承包商的平均售价为600元。

注3: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就所售功效最强的网络系统记忆体, 承包商的平均售价为3,521元。

注4: 由于即将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转用灵活采购方式, 因此并无进行一九九九年末季的基准价格研究。

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承办商经修订的合约价格较市价为高的例子

承办商	承办商的价格		
	当时的合约 价格 (元)	经修订的 合约价格 (元)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价格基准研究 取得的平均市价 (注1) (元)
(A) 微型电脑主机组			
承办商B	11,763	11,718	10,847
承办商C	10,667	12,035 (注2)	10,847
(B) 网络伺服器			
承办商A	43,881	43,881	32,370
承办商B	45,001	45,001 (注3)	32,370
承办商C	40,487	40,487 (注4)	32,370
(C) 微型电脑系统记忆体			
承办商A	1,480	960	646
承办商B	1,527	993	646
承办商C	1,710	1,026	646
(D) 网络系统记忆体			
承办商A	3,380	3,380	914
承办商B	3,820	2,865	914
承办商C	5,133	1,812	914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及资讯科技署的记录

附录G
二之二
(参阅第3.12(a) 段)

注1: 本分析选择一九九八年第三季价格基准研究作示例之用。

注2: 承办商C所提供的微型电脑主机组功效较强, 并附送免费软件、训练课程及三年上门保用服务。

注3: 承办商B所提供的网络伺服器功效较强。

注4: 承办商C所提供的网络伺服器功效较强。

根据常备出售协议供应微型电脑 / 网络系统的承办商数目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

产品类别	说明	A 至F 类 产品的 承办商数目	亦可供索取 有关B 至F 类 产品的报价单 的A 类产品的 承办商数目	可供索取 报价单的 承办商总数
		(a)	(b)	(c) = (a) + (b)
A	整套系统	5	—	5
B	电脑硬件及外围设备	3	3	6
C	电脑软件	3	2	5
D	打印机	3	4	7
E	网络设备	3	3	6
F	系统集成服务及支援服务	3	5	8

资料来源：政府物料供应处的记录